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恢12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重庆

庆

0

任：[REDACTED]

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1）渝0103民初118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河北路28号2单元2-2号房屋，系本案抵押物。经双方当事人已议价方式协商确定上述房屋按市场价为二十万圆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河北路28号2单元2-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鹏
审 判 员 陈浴霖
审 判 员 唐展峰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郑文浩
书 记 员 范佳玲

